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09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會議室/高雄校區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張宏生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紀錄：生輔一組李承祐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107 年 12 月 6 日）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單位：生輔一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日保二甲林 00 等 8 員予以退學處分。（依據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以勒令退學」辦理）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操行成績	處分建議	說明
1	日保二甲	A0626111	林 00	42.5	退學	曠課152、事假15、病假7
2	日資一乙	A0761054	王 00	42.5	退學	曠課158、遲到1、公假6
3	日應一甲	A0627059	甘 0	42.25	退學	曠課148、其他3、申誡2
4	日企二乙	A0623094	湯 00	47.25	退學	曠課131、勞作教育2
5	日餐二甲	A0611034	李 0	50.75	退學	曠課125、遲到2、病假63、生理假19
6	日國一乙	A0720024	陳 00	53	退學	曠課106、其他2、勞作教育2
7	日餐二甲	A0611059	蘇 00	54.5	退學	曠課94、事假16、生理假4、申誡2
8	日家一甲	A0710042	張 00	58.5	退學	曠課94、遲到8、勞作教育+1

【提案二】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進服一甲陳 00 等 9 員予以退學處分。（依據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以勒令退學」辦理）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操行成績	處分建議	說明
1	進服一甲	N0702065	陳 00	34.5	退學	曠課206節、勞作教育+4

2	進保一甲	N0726004	詹 00	53.5	退學	曠課115節、遲到1節、嘉獎+1
3	進社二甲	N0603037	陳 00	53.75	退學	曠課107節、事假22節、勞作教育+1
4	進家一甲	N0710033	張 00	55	退學	曠課114節、遲到3節、勞作教育+2
5	進服一乙	N0702078	陳 00	55.75	退學	曠課105節
6	進國一甲	N0620030	郭 00	57	退學	曠課100節
7	進應一甲	N0727012	劉 00	57.5	退學	曠課106節、勞作教育+2
8	進社二甲	N0603034	魏 00	57.75	退學	曠課105節、事假34節、勞作教育+6
9	進企二甲	N0623011	袁 0	57.75	退學	曠課105節、遲到1節、嘉獎+1、勞作教育+1

【提案三】單位：生輔二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服經二甲王 00 等 2 員予以退學處分。(依據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以勒令退學」辦理)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操行成績	處分建議	說明
1	服經二甲	A106560492	王 00	45.0	退學	曠課 148 節
2	金融二甲	A106500362	陳 00	58.5	退學	曠課 90 節、勞作教育+1、申誡兩次

【提案四】單位：體育二室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時尚一丙學生唐 00 分別核予大功 2 次獎勵。(依據條文：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細則第 4 條「敘獎標準」)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勵事由	獎勵建議
1	時尚一丙	A107570390	唐 00	107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傳統國術-女子公開組-個人拳術八卦掌組第一名	大功 2 次
2	時尚一丙	A107570390	唐 00	107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傳統國術-女子公開組-個人其他器械劍術第一名	大功 2 次

【提案五】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末考試違規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日食二甲學生賴 00 核予大過 2 次處分，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依據條文：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 15 條第 7 款規定「夾帶者記大過兩次，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24 條)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懲事由	獎懲建議
1	日食二甲	A0641033	賴 00	日期：108 年 1 月 9 日期末考試 科目：生物化學實驗(一) 事由：夾帶小抄(詳考場紀錄表)	大過 2 次 該科該次 考試成績 零分計算

【提案六】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末考試違規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不通過，原提案單位懲處建議不成立。

說明：由於本案缺乏明確事證，無法證明學生是否有作弊行為或違反考試規則，經委員會討論本案未符合原提案單位引用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 15 條第 5 款「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作弊行為者，記大過兩次，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原提案單位懲處建議不成立。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懲事由	委員會審議
1	進餐三甲	N0511055	朱 00	日期：108 年 1 月 9 日期末考試 科目：生活藝術 事由：未於規定時間於校內參加考試，以校外 IP 39.8.65.84 登入考試（詳考場紀錄表） （原獎懲建議：大過 2 次）	不成立
2	進服四乙	N0402012	郭 00	日期：108 年 1 月 11 日期末考試 科目：家庭科學 事由：未於規定時間於校內參加考試，以校外 IP 111.71.27.234 登入考試（詳考場紀錄表） （原獎懲建議：大過 2 次）	不成立
3	進服三乙	N0402070	黃 00	日期：108 年 1 月 11 日期末考試 科目：家庭科學 事由：未於規定時間於校內參加考試，以校外 IP 36.224.197.49 登入考試（詳考場紀錄表） （原獎懲建議：大過 2 次）	不成立

【提案七】單位：高雄軍訓室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違規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應英二乙學生吳 00 核予小過 2 次，併愛校服務。

說明：本案經副學務長、軍訓室侯教官說明發生始末及輔導該生狀況，查該生犯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其情可憫，經委員會討論茲同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25 條規定，變更原獎懲建議。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懲事由	委員會審議
1	應英二乙	A106580336	吳 00	校內偷竊 （原獎懲建議：大過 1 次）	小過 2 次 愛校服務

【提案八】單位：生輔一組

案由：修訂「實踐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最新規定，修訂相關文字內容俾利審查完善作業程序，以臻周延。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序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一、依據：教育部 99.08.23 台僑字第 0990137550C 號令修正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一 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 99.08.23 台僑字第 0990137550C 號令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辦理。	一、本要點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 臺僑字第 1010233513B 號令修訂(最新) 二、文字修訂
2	二、目的：為協助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本校 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u>以公平、公開、公正方式客觀審查本助學金。</u>	二、目的：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文字修訂
3	三、申請資格： (二)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三、申請資格： (二)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文字修訂
4	四、申請方式： (一) 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 填寫申請表(詳附件 1)、背景資料表(詳附件 2)並 檢具下列文件，逕向生活輔導一組(二組)提出申請： 1. 一年級僑生： 申請表 、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 申請表 、清寒相關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及歷年獎懲證明， 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四、申請方式： (一) 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生活輔導一組提出申請： 1. 一年級僑生：申請表、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清寒相關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1. 增加附件說明 2. 文字修訂
5	六、審查作業： (二) 審查方式： 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助學金要點規定及本作業須知實施審查作業 ，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六、審查作業： (二) 審查方式： 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助學金要點及本作業須知，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文字修訂
6	七、相關規定： (六) 一年級僑生 獲獎名額為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u>為原則</u> ，若 二年級以上僑生 申請後仍有缺額，則由其符合申請條件之 一年級僑生依積分順序 遞補之。	七、相關規定： (六) 新生獲獎名額為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若符合申請人數不足，則由其符合申請條件者遞補之。	1. 新生保障名額 25% 為原則，如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後仍有缺額將適時調整，以符實需 2. 文字修訂
7	八、本審查作業須知 <u>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 ，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審查作業須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提案九】單位：職涯一組

案由：修訂「實踐大學校內工讀生管理辦法修正案」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1346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組織章程修正，進修學制業務，分別移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掌理。

序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p>第五條規定 本校設校內工讀助學金(時數)審查委員會議，每學期定期召開乙次，由學務處學生事務長召集秘書室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參與審查會議，校內工讀助學金作業台北校區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高雄校區生輔二組分別會同各行政、教學單位共同管理與執行。</p>	<p>第五條規定 本校設校內工讀助學金(時數)審查委員會議，每學期定期召開乙次，由學務處學生事務長召集秘書室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參與審查會議，校內工讀助學金作業台北校區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高雄校區生輔二組分別會同各行政、教學單位共同管理與執行。</p>	文字修正

決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